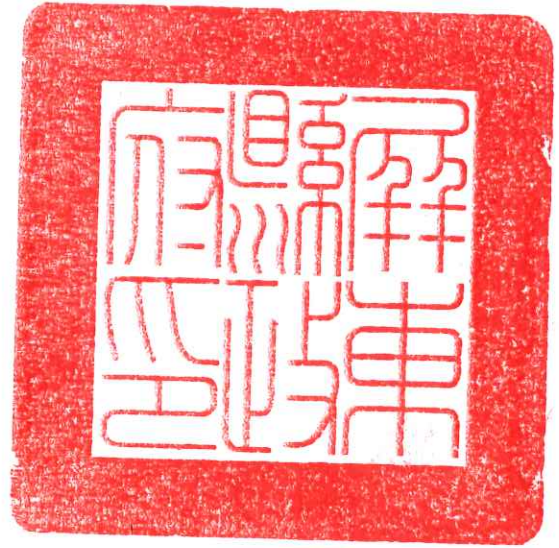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助字第109247495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發現無名男性大體一具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由發現地恆春鎮公所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109年6月24日艦第十四隊字第109240169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109年6月20日接獲報案於鵝鑾鼻南方0.9浬處發現一具大體，業於109年6月21日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義股王檢察官偕同法醫相驗完竣，並解剖採證完畢，疑為原住民，現大體冰存於枋寮鄉立殯儀館。
- 二、檢附無名屍體年貌表、無名屍體身分通報表及現場照片紀錄表各1份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縣長 潘孟安